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创新系列

Economic Law

经济法 学

主 编 □ 秦成德

副主编 □ 刘晶芳 刘廷民 秦立巍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创新系列

Economic Law

经济法

主 编 □ 秦成德

副主编 □ 刘晶芳 刘廷民 秦立崑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经济创新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经济创业和创新的应用已经渗透到社会生产的各个行业,由此也拉动了社会对经济法律人才的巨大需求。本书阐述了经济活动过程涉及的法律问题、市场竞争法制环境的问题。对诸如公司企业、财产权、财税与经济监督中的法律问题等广为关注。而对于最新的经济法律难题和经济法律新的进展,特别是解决经济法律纠纷的实务给予应有的重视。本书根据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精神,制订了“经济法”课程新的教材写作大纲,在电子工业出版社经管系列教材编委会的指导下,完成了《经济法学》的撰写工作。作者力图提供一本课程体系合理、学科理论深入、教学内容充实、支撑材料新颖、涉及范围宽广、叙述简明扼要、条理渐进清晰,适合经管类、法学类专业教学需要的经济法律方面的教材。本书配备电子课件、习题参考答案和章后案例、附录中二维码对应的阅读资料,读者可登录华信教育资源网免费注册下载。

本书不但适合经济管理、电子商务、国际贸易、物流管理、法学等专业本科生或研究生使用,也可供从事经济法律实务或科学研究的人员,如律师、法官、检察官等一切对此有兴趣的人士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 / 秦成德主编.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7.1

(华信经管创新系列)

ISBN 978-7-121-30003-5

I. ①经… II. ①秦…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3619 号

策划编辑: 王志宇

责任编辑: 郝黎明

印 刷: 三河市良远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良远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25.5 字数: 653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88258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本书咨询联系方式:(010) 88254523, wangzy@phei.com.cn。

P 前言

reface

经济法调整对象认定为人们在社会化生产过程中合作创造、分享、消费及促进竞争时产生的经济关系,进而把经济法学学科体系划分为微观经济法与宏观经济法。经济法通过对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合作关系的认可和保护来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虽然当前国际危机对中国经济的负面影响隐约可见,但是经济活动却在蓬勃发展,日新月异。经济创新已经成为我们知难而进、迎战危机的强大动力和坚定支撑。经济活动与经济法律体系相辅相成。经济改革的各个方面都需要并且影响着相关法律体系的完善。法律环境的每一项举措也都引导、规范、支撑、保障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完善我国的经济政策法律体系,是改善我国经济社会基础环境、促进战略产业与网络经济发展、实现信息化社会构想的基本条件。经济改革的广泛应用和迅猛发展急需法律的保护和规范。近几年来,随着经济法体系的实施,刑法、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的修改,以及我国市场业务的飞速发展,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经济法律制度的构建和完善。

在“十三五”规划刚刚开启的关键时刻,根据教育部的文件精神,我们确定了“经济法”课程新的教材写作大纲。在这种情况下,受电子工业出版社的委托,我们着手《经济法》的撰写工作,力图为经济管理类、法学类专业学生提供一本理论深入、内容充实、材料新颖、范围宽广、叙述简洁、条理清晰,适合教学的经济法律方面的教材。我们对经济法的体系进行了重新构筑,形成了符合经济管理类、法学类专业教学要求的理论体系。本书是作者在教学层次上采纳了众多教学理论和实践的经验及总结的基础上完成的。

本书分为16章,其中第1章属于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第2章介绍了经济法主体制度;第3章为企业法律制度;第4章为公司法;第5章为财产法律制度;第6章为竞争法律制度;第7章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第8章是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即整个市场交易过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第9章为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第10章为合同法律制度;第11章为财政与税收法律制度;第12章为金融法律制度;第13章为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第14章是循环经济相关法律制度;第15章涉及了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附录中提供了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的相关内容。

本书的撰写工作由国内多所院校的经济法教师共同完成,主要参与编写的人员为西安邮电大学秦成德教授,刘晶芳、刘廷民讲师;西南财经大学秦立巍副教授;西京学院张旭东讲师等。本书写作的分工是:第1、9、11、13、14章由秦成德编写;第2、12章由秦立巍编写;



第3章由张旭东编写；第4、5、15章，附录由刘晶芳编写；第6、7、8、10章由刘廷民编写；全书由秦成德统稿。

本书写作过程中，不但依靠了全体撰稿人的共同努力，同时也参考了许多中外有关研究者的文献和著作，在此一并致谢。经济法学是一个日新月异的领域，许多问题尚在发展和探讨之中，观点的不同、体系的差异，在所难免。本书不当之处，恳请专家及读者批评指正。

秦成德¹

注：1. 主编秦成德，西安邮电大学教授，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移动商务专家委员会秘书长，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信息法学研究会理事，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陕西岚光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电子金融产业联盟副秘书长，北京信息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

C 目录 Contents

第 1 章 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本章提要 / 01

导入案例 / 01

1.1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02

1.1.1 国外经济法发展的历史 / 02

1.1.2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04

1.2 经济法形成的一般规律 / 06

1.2.1 社会化生产与生产关系 / 06

1.2.2 现代国家介入经济生活 / 06

1.2.3 无形之手与有形之手 / 07

1.2.4 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 / 08

1.3 经济法的内涵 / 08

1.3.1 经济法的概念 / 08

1.3.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11

1.3.3 经济法的本质与特征 / 12

1.3.4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14

1.4 经济法的地位及其实施 / 16

1.4.1 经济法的地位 / 16

1.4.2 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 / 18

1.4.3 经济法律关系 / 19

本章小结 / 23

本章案例 / 23

练习题 / 23

第 2 章 经济法主体制度

本章提要 / 24

导入案例 / 24

2.1 经济法主体的一般含义 / 25

2.2 经济管理主体的特征 / 28

2.2.1 主体的法定性 / 28

2.2.2 主体的复合性 / 28

2.2.3 主体的层次性 / 29

2.2.4 主体的经济性 / 30

2.2.5 主体的权力与责任的一致性 / 30

2.2.6 主体间关系的单方面性和隶属性 / 30

2.3 经济管理主体的职能与地位 / 31

2.3.1 经济管理主体的职能 / 31

2.3.2 经济管理主体的地位 / 33

2.4 经济管理主体与行政体制改革 / 34

2.4.1 创新经济法主体的模式 / 34

2.4.2 经济法主体的利益目标 / 35

2.4.3 世界贸易组织与经济管理 / 35

2.4.4 经济管理主体与行政体制改革 / 36

本章小结 / 37



本章案例 / 37

练习题 / 37

第 3 章 企业法律制度

本章提要 / 38

导入案例 / 38

3.1 企业法概述 / 39

3.1.1 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 39

3.1.2 企业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其表现形式 / 42

3.1.3 企业法的特征 / 43

3.1.4 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 44

3.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 45

3.2.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 45

3.2.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46

3.2.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权利和义务的主要内容 / 46

3.2.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 / 47

3.2.5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 48

3.2.6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 48

3.3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50

3.3.1 合伙企业概述 / 50

3.3.2 合伙企业设立 / 52

3.3.3 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 / 53

3.3.4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55

3.3.5 普通合伙企业 / 56

3.3.6 有限合伙企业 / 59

3.4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61

3.4.1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 61

3.4.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63

3.4.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和事务管理 / 65

3.4.4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66

3.5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67

3.5.1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 67

3.5.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68

3.5.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71

3.5.4 外资企业法 / 74

本章小结 / 78

本章案例 / 78

练习题 / 78

第 4 章 公司法

本章提要 / 80

导入案例 / 80

4.1 公司法概述 / 81

4.1.1 公司 / 81

4.1.2 公司法 / 82

4.1.3 公司的一般法律制度和规定 / 83

4.2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组织机构 / 84

4.2.1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 84

4.2.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84

4.2.3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85

4.2.4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89

4.2.5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90

4.2.6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90

4.3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组织机构 / 91

4.3.1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 91

4.3.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91

4.3.3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 94

4.4 公司股票 / 96

4.4.1 股份与股票 / 96

4.4.2 股份发行 / 97

4.4.3 股份转让 / 98

4.4.4 上市公司 / 99

4.5 公司债券 / 100

4.5.1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种类 / 100

4.5.2 公司债券的发行 / 100

4.5.3 公司债券的转让 / 101

4.6 公司的利润分配 / 101

4.6.1 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制度 / 101

4.6.2 利润分配顺序 / 102

4.6.3 公积金 / 102



4.7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终止 / 102

4.7.1 公司合并 / 102

4.7.2 公司分立 / 103

4.7.3 公司解散 / 103

4.8 法律责任 / 104

本章小结 / 106

本章案例 / 106

练习题 / 106

第 5 章 财产法律制度

本章提要 / 107

导入案例 / 107

5.1 物权法 / 108

5.1.1 物权法的一般原理 / 108

5.1.2 所有权 / 110

5.1.3 相邻关系 / 114

5.1.4 用益物权 / 116

5.1.5 担保物权 / 118

5.2 债权法 / 120

5.2.1 债的概述 / 120

5.2.2 债的发生根据 / 121

5.2.3 债的分类 / 122

5.2.4 债的担保 / 123

5.3 知识产权法 / 125

5.3.1 知识产权概述 / 125

5.3.2 著作权法 / 126

5.3.3 专利法律制度 / 129

5.3.4 商标法律制度 / 135

5.4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 140

5.4.1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 140

5.4.2 国有资产评估制度 / 140

5.4.3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 143

5.4.4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制度 / 144

本章小结 / 146

本章案例 / 146

练习题 / 146

第 6 章 竞争法律制度

本章提要 / 147

导入案例 / 147

6.1 竞争法概述 / 148

6.1.1 竞争和竞争法的概念 / 148

6.1.2 竞争法的依据 / 148

6.1.3 竞争法的调整对象 / 149

6.1.4 竞争法的特点 / 149

6.2 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 150

6.3 竞争法的功能 / 151

6.4 竞争法的地位 / 152

6.5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153

6.5.1 不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 153

6.5.2 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对象和特征 / 154

6.5.3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类型 / 154

6.6 反垄断法律制度 / 160

6.6.1 世界各国反垄断立法概述 / 160

6.6.2 我国反垄断立法概述 / 161

6.6.3 反垄断法所规定的垄断行为 / 162

6.6.4 反垄断法适用除外 / 165

6.7 竞争执法 / 166

6.7.1 竞争执法概述 / 166

6.7.2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 167

本章小结 / 169

本章案例 / 169

练习题 / 169

第 7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 制度

本章提要 / 170

导入案例 / 170

7.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171

7.1.1 消费和消费者的概念 / 171

7.1.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和调整
对象 / 171

7.1.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概述 / 172



7.1.4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和基本原则 / 173

7.1.5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地位 / 174

7.2 消费者的权利和责任 / 174

7.2.1 消费者权利的概念和性质 / 174

7.2.2 消费者的权利 / 176

7.2.3 消费者的责任 / 177

7.3 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 / 179

7.3.1 经营者的权利 / 179

7.3.2 经营者的义务 / 180

7.4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和争议的 解决 / 181

7.4.1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181

7.4.2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 182

本章小结 / 185

本章案例 / 186

练习题 / 186

第 8 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本章提要 / 187

导入案例 / 187

8.1 产品质量法概述 / 188

8.1.1 产品和产品质量的概念 / 188

8.1.2 产品质量法 / 189

8.2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 191

8.2.1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概述 / 191

8.2.2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的范围 / 192

8.2.3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主管部门和
职权 / 192

8.2.4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管理相关
制度 / 192

8.3 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和义务 / 202

8.3.1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202

8.3.2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207

8.4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 209

8.4.1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概述 / 209

8.4.2 产品质量民事责任 / 210

8.4.3 产品质量行政责任 / 213

8.4.4 产品质量刑事责任 / 213

本章小结 / 214

本章案例 / 214

练习题 / 214

第 9 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本章提要 / 215

导入案例 / 215

9.1 会计法律制度 / 216

9.1.1 会计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 / 216

9.1.2 会计规范化的必要性 / 216

9.1.3 会计法的概念 / 217

9.1.4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 219

9.1.5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 220

9.1.6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221

9.2 审计法律制度 / 222

9.2.1 审计法的概念 / 222

9.2.2 审计机关领导体制 / 223

9.2.3 审计管辖范围的划分 / 223

9.2.4 审计监督制度 / 224

9.2.5 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 / 227

9.3 法律责任 / 228

9.3.1 会计、审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 228

9.3.2 其他人员的法律责任 / 228

本章小结 / 230

本章案例 / 230

练习题 / 230

第 10 章 合同法律制度

本章提要 / 231

导入案例 / 231

10.1 合同法概述 / 232

10.1.1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232

10.1.2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233

10.1.3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234



- 10.1.4 合同法的分类 / 235
- 10.2 合同的订立 / 237
 - 10.2.1 合同的订立和合同的成立 / 237
 - 10.2.2 合同订立的形式 / 238
 - 10.2.3 合同订立的程序 / 238
 - 10.2.4 合同的内容 / 247
 - 10.2.5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 248
 - 10.2.6 缔约过失责任 / 249
- 10.3 合同的效力 / 250
 - 10.3.1 合同效力概述 / 250
 - 10.3.2 合同的生效要件 / 251
 - 10.3.3 无效合同 / 251
 - 10.3.4 效力待定合同 / 253
 - 10.3.5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 255
 - 10.3.6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256
- 10.4 合同的履行 / 257
 - 10.4.1 合同履行的概念 / 257
 - 10.4.2 合同履行的原则 / 257
 - 10.4.3 合同履行的规则 / 258
 - 10.4.4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259
- 10.5 合同的保全 / 262
 - 10.5.1 合同保全的概念和特点 / 262
 - 10.5.2 债权人的代位权 / 263
 - 10.5.3 债权人的撤销权 / 265
- 10.6 合同的违约 / 266
 - 10.6.1 违约行为概述 / 266
 - 10.6.2 违约责任 / 269
 - 10.6.3 违约的免责事由 / 274
 - 10.6.4 对违约行为与侵权行为竞合时责任承担的处理 / 275
- 10.7 合同的担保 / 275
 - 10.7.1 合同担保的概念和特征 / 275
 - 10.7.2 保证 / 275
 - 10.7.3 抵押 / 278
 - 10.7.4 质押 / 280
 - 10.7.5 留置 / 281
 - 10.7.6 定金 / 281

本章小结 / 282

本章案例 / 282

练习题 / 282

第 11 章 财政与税收法律制度

本章提要 / 283

导入案例 / 283

11.1 财政法概述 / 284

11.1.1 财政法的概念 / 284

11.1.2 财政法的地位 / 285

11.2 财政法的主要制度 / 285

11.2.1 预算法律制度 / 285

11.2.2 预算法的修订内容 / 286

11.3 国债法律制度 / 288

11.3.1 国债的含义 / 288

11.3.2 国债法的概念和中国的国债立法 / 288

11.3.3 国债的发行制度 / 289

11.3.4 国债的转让制度 / 289

11.4 税法概述 / 290

11.4.1 税法的概念 / 290

11.4.2 税法的构成要素 / 291

11.5 我国现行实体税法结构 / 292

11.5.1 流转税法 / 292

11.5.2 所得税法 / 294

11.5.3 财产税法 / 296

11.5.4 行为税法 / 296

11.6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 297

11.6.1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 297

11.6.2 税收征收管理的基本内容 / 297

11.6.3 法律责任 / 302

11.7 税务代理制度 / 303

11.7.1 税务代理的含义 / 303

11.7.2 税务代理的范围 / 303

11.7.3 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 / 304

11.7.4 税务代理业务的实施 / 304

11.7.5 税务代理工作报告 / 305

11.7.6 税务代理关系的终止 / 305

本章小结 / 305



本章案例 / 306

练习题 / 306

第 12 章 金融法律制度

本章提要 / 307

导入案例 / 307

12.1 金融法概述 / 308

12.1.1 金融法概念 / 308

12.1.2 金融法的地位 / 308

12.2 中央银行法 / 309

12.2.1 中央银行的地位 / 309

12.2.2 中央银行的法定业务 / 310

12.2.3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督管理 / 312

12.3 商业银行法 / 314

12.3.1 商业银行法的地位 / 314

12.3.2 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接管和终止 / 317

12.3.3 商业银行业务的基本规则 / 318

12.3.4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 320

12.3.5 法律责任 / 320

12.4 外汇管理法 / 321

12.4.1 外汇管理法的概念 / 321

12.4.2 我国外汇法治建设历程 / 322

12.4.3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 322

本章小结 / 324

本章案例 / 324

练习题 / 325

第 13 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本章提要 / 326

导入案例 / 326

13.1 对外贸易法概述 / 327

13.1.1 对外贸易的概念 / 327

13.1.2 对外贸易法的概念 / 327

13.1.3 对外贸易法的修订 / 327

13.1.4 对外贸易法的立法思想 / 328

13.2 新对外贸易法的法律功能 / 329

13.2.1 强化开拓国际市场的保障功能 / 330

13.2.2 重视贸易知识产权保护 / 330

13.2.3 建立对外贸易预警应急机制 / 331

13.2.4 透明度原则全面贯彻 / 331

13.3 新对外贸易法确立的对外贸易管理体制 / 332

13.3.1 优化对外贸易经营主体结构 / 332

13.3.2 突出公权的贸易救济功能 / 333

13.3.3 强化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 / 334

13.3.4 对外贸易手段实现多元化 / 334

13.3.5 健全严格的法律责任 / 335

13.4 对外贸易代理制度 / 335

13.4.1 对外贸易代理的概念 / 335

13.4.2 对外贸易代理合同 / 336

13.5 进出口商品与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 337

13.5.1 进出口商品管理制度 / 337

13.5.2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 338

13.5.3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 340

本章小结 / 343

本章案例 / 343

练习题 / 343

第 14 章 循环经济相关法律制度

本章提要 / 344

导入案例 / 344

14.1 循环经济法律制度 / 345

14.1.1 循环经济的定位 / 345

14.1.2 中国循环经济法制理念 / 346

14.1.3 我国循环经济的立法实践 / 347

14.1.4 借鉴德国的循环经济法 / 350

14.2 自然资源法 / 351

14.2.1 自然资源法概述 / 351

14.2.2 土地管理法概述 / 352

14.2.3 森林法 / 354



14.2.4	草原法 / 355
14.2.5	矿产资源法 / 357
14.2.6	能源法 / 358
14.3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360
14.3.1	环境保护法概述 / 360
14.3.2	环境标准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361
14.3.3	排污收费制度 / 363
14.3.4	环境监督管理体制 / 363
14.3.5	环境污染的防治 / 364
	本章小结 / 365
	本章案例 / 365
	练习题 / 365

第 15 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本章提要 / 366
导入案例 / 366

15.1	劳动法律制度 / 367
15.1.1	劳动法基本理论 / 367
15.1.2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 369
15.1.3	集体合同法律制度 / 380
15.1.4	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 382
15.2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总论 / 383
15.2.1	社会保障法概述 / 383
15.2.2	我国的社会保障立法 / 384
15.3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各论 / 386
15.3.1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 386
15.3.2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 388
15.3.3	社会福利制度 / 389
15.3.4	社会优抚制度 / 390

本章小结 / 391
本章案例 / 392
练习题 / 392

附 录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参考文献 / 394

第1章

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本章提要

学习经济法必须了解与掌握经济法的发展历史，要重点掌握与理解不同国家经济法产生的一般规律。经济法是顺应现代市场经济的完善而发展起来的新型的法律制度，也是现代国家规范市场经济运行的有效措施。学习经济法必须要深入理解与掌握下列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其概念，经济法所奉行的基本原则，经济法的本质与特征。这些内容是现实经济法现象的概括与抽象，因此，学习该内容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在学习中应注意结合经济法的历史沿革与经济法的本质，全面理解经济法的地位及其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与联系，实施经济法的重要意义及其实施的途径与手段，是经济法的具体贯彻和落实，是经济法规范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

导入案例

中国移动运营商擅停服务纠纷案

2007年1月13日，李女士突然发现自己的手机无法通话，屏幕一直显示“正在查找”字样，即使换了别人的手机，仍然显示“正在查找”。意识到可能不是手机的问题，李女士随即来到中国移动营业厅进行咨询。接待的营业员称，该移动通信卡没有问题，而是由于系统升级导致的故障，但不知系统升级完成的确切日期，因此需要李女士进行换卡。然而在换卡时，李女士却被告知要支付10元的换卡费用。在交涉无效的情况下，李女士只好拨打10086投诉。最终接线员表示可以免费换卡，并答应赠与30元话费，但同时补充说明：这并非赔偿。

李女士对中国移动单方提出“赠与30元话费”的赔偿方案非常不满。“由于整整9天不能使用手机，我和许多亲朋好友联络困难，甚至造成了误解，但对此运营商却没有作出任何合理的解释和通告，而且中国移动在处理过程中我觉得非常傲慢，因此我认为中国移动侵犯了我的通信自由权！”在没有进行通告的情况下，中国移动单方停止服务达9天，经投诉未果后，北京李女士遂以侵犯其通信自由权为由，将中国移动告上法庭。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日前已正式受理此案。

2月5日，李女士向法院提交了起诉书，要求其承担侵犯通信自由权的责任并赔偿各种

损失及赔礼道歉。但当其代理律师到法院提交起诉状时，法院以“侵犯通信自由权”不在最高法院规定的法院受理案件受理案由范围内为由，要求将案由修改为“电信合同纠纷”才能立案。经过修改后，法院正式立案。

但变更后的案由，为原告在法庭上争取和维护通信自由权造成了一定的困难。代理律师表示，不会变更原来的诉讼请求，“我们想以此表明我们起诉的态度和目的，那就是我们的诉讼不单是要求赔偿损失，更重要的是表明我们对弱小公民个人通信自由权利的重视，以及对被告利用垄断地位、无视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不满与抗议。”

（资料来源：法制网）

问题：

1. 移动运营商为何不能擅自停止服务？
2. 你认为本案中移动运营商的行为违反了何种法律？

1.1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1.1 国外经济法发展的历史

1. 西方国家的经济法

西方国家经济法起源于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国家实现其公共管理职能、经济职能的要求。它是国家介入到原本由私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而形成的一种不同于其他法律制度的一种新型的法律制度。从西方国家经济法的产生来看，国家因素从一开始就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社会经济关系的运行主要取决于社会经济主体的意思自治，国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只处于“守夜人”“仲裁人”的地位，因而政府对社会经济的作用有限。社会经济生活中贯彻的是私法自治、缔约自由等基本原则，社会对政府的基本观念与要求是“管得越少的政府就是越好的政府”。这种经济制度和国家管理方式适应了资本主义国家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初期的基本要求，也适应了早期资产阶级占有廉价劳动力、积聚财富的要求，短期内使资本主义国家的少数人积累起了巨额的社会财富。

这种几乎完全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运行活动给社会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无序的竞争不仅不能完全实现运用市场机制去最佳配置社会资源的理想目标，相反，在某种程度上浪费了社会资源而得不到最佳配置；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失业率居高不下，经济危机频繁，经济发展停滞，社会不同阶层之间的经济矛盾与社会矛盾日趋激化。为了缓和因垄断而引起的各种矛盾，实现现代国家正常的管理经济的职能，国家必须以一定的方式介入到原来自由放任的经济生活中，以确保社会经济关系的正常发展和社会制度的稳定。于是，西方国家纷纷介入到原本是由私人意志决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中，从而以国家公权力去干预和协调私人利益范围内的社会经济问题。

西方国家介入经济生活的形式，主要是贯彻与落实经济政策。国家以发布命令和决定的方式来实现对社会经济的管理，以扭转因完全自由竞争或战争而歪曲的社会经济关系，保持整个国家经济秩序的稳定。这种社会调整方式在实践中逐渐以法律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形成了一系列与传统法律制度有着鲜明区别、体现国家管理经济意志与社会个体意志结合、体现以社会责任为本位的新的法律群，这种法律群就是经济法的萌芽。



关于经济法这一概念的起源,各学者之间有不同的看法,一般认为是来自于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莫莱里的《自然法典》和1842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的《公有法典》两本书。也有学者认为是早期从客观法角度提出“经济法”的人,如法国重农学派的博多也是其中一位,他在1771年出版的《经济哲学初步入门或文明状态分析》一书中,更加明确地提出经济法是自然法的思想。但这些提法都不是从真正的法的意义上来讲的,也没有涉及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基于现代市场经济而产生的西方国家经济法,其核心内容是反垄断法。美国在1890年颁布了第一部完整意义上的经济法典《谢尔曼法》。美国的经济立法活动注重实践,而作为科学的经济法概念,作为一个独立部门的经济法,其发源地一般被认为是德国。

2. 苏联、东欧国家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苏联与东欧国家在改革前奉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就是国家运用计划的形式组织、领导、指挥国民经济,作为行政附庸的社会主体必须按照国家不同类型的计划进行社会经济活动。这种行政领导经济的做法,致使国民经济缺乏活力。法学界就如何解决计划经济条件下产生的弊端进行了法律上的思考,并提出了许多经济法观点,同时在社会上也进行了经济法的实践。

(1) 苏联的经济法学说

由于对这一特殊的新型社会制度下的经济法律制度的理解不同,苏联出现了许多有关经济法的学说。20世纪20年代颁布民法典时所提出的“两成分学说”是其经济法的起点。该学说认为,苏维埃民法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调整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组织技术性质的规范;另一部分是以个人意志自由为出发点,贯穿资产阶级原则,调整逐渐消失的私人成分的规范,即民法性质的规范。前一种成分的规范,实际就是经济行政法规范,并认为随着计划作用的增长,民法最终将被“经济行政法”所取代。由此理论而产生的按照计划组织原则对国有企业间关系的调整,形成了经济法这一新的法律部门。这种学说在社会主义国家首次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组织技术性规范的经济法概念。

“战前经济法学派”是20世纪30年代兴起的一种经济法学派。它主张经济法规范社会整体经济关系,社会主义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和公民间的经济关系都应当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在计划经济体制的状态下,应该运用经济法的手段规范社会秩序及社会主体的经济活动,并以此发展国民经济。这种学派提出的必须研究有关制订计划、经济核算和经济合同的法律问题,对日后的经济法的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20世纪五六十年代兴起的新的经济法学派即“现代经济法学派”,是苏联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法学说,它的代表人物是拉普捷夫。该学说认为,经济法是苏维埃法统一体系的一个独立部门,它的调整对象是社会主义组织在进行经济活动和领导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都是由计划组织要素和财产要素构成。横向经济关系与纵向经济关系的统一,以及在所有这些关系中计划组织因素和财产因素的结合是经济法作为部门法的理论基础。

(2) 东欧国家的经济法

捷克斯洛伐克和民主德国在20世纪60年代进行了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开拓性的实践。在全民组成社会共同体、共同劳动、共同管理的思想下,两个国家的官方都对经济法的独立法律部门地位予以认可。前者还于1964年制定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后者对作为经济法的合同法和新企业法进行了修订。罗马尼亚、匈牙利等其他一些东欧国家,在经济法的制定上也有着一定的创新和进展。



3. 战后经济法阶段

这一时期的经济法，主要是指一些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恢复国民经济而采取经济法的措施。这个阶段以日本的经济法为代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经济几乎崩溃，社会经济生活极度混乱。为了恢复和复兴经济，提高经济活力，日本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应对战后的萧条。大力限制垄断财团的发展，促进中小企业的振兴，恢复经济领域中的自由竞争和经济民主，根据国家经济的需要制定产业政策和国家规划，为此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与经济法规。这些法律范围广泛、互相配合、结构严谨、自成体系。与经济立法相适应，日本的经济法学也获得了比较长足的进展。战后经济法与前两种经济法相比，多了许多国家自觉的因素，也更体现了经济法全面系统调整的思想，但它仍然具有被动应对的特点，是一种不太成熟的经济法。

4. 现代经济法阶段

这一时期的经济法，主要是指一些国家在和平时期为了发展国民经济而采取经济法措施的时期。这是继战后经济法之后经济法发展的新时期，它是经济法发展的高级阶段，是比较成熟的经济法。它通过恢复因经济危机和战争而被国家所忽略的经济民主与自由，维护市场竞争的有序进行，以促进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现代经济法的主要标志是：经济法解决社会经济矛盾的宗旨，已经从由单纯的对市场主体的意志和行为的干预和管制转化为尽可能创造充分、适度、公平的竞争制度。欧洲各国的反垄断法乃至当今欧盟反垄断法长时期内较为注重政策功能和管理功能，并运用管制手段，保证追求社会资源最佳配置和宏观经济效益目标，便证明了经济法的这一特点。

在现代西方国家，基于市场经济而产生的反垄断法是经济法的核心部分，并处于“经济宪法”的地位。

西方国家的现代经济法已经发展到了比较成熟的阶段，成为国家自觉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市场经济的有效工具。

1.1.2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前奉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此前提下，作为现代国家而言，一方面要运用法律制度来培育、扶持与促进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完善；另一方面则需要通过市场经济的运行实施国家整体的经济目标。因此，传统法律部门对保障实现这一基本目标是很难胜任的，这就必然引发出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我国经济法的产生

法的部门的产生，是主客观统一的结果。客观上必须有经济法律与经济法规的出现和经济法学说的出现，两个条件同时具备，因此，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只能是在20世纪70年代改革开放之后。但在改革开放之前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所颁布的大量的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成为现代经济法的萌芽。由于经济体制改革前后的经济管理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而经济法的发展也体现出两个截然不同的阶段。

在经济体制改革前，我国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施国家的经济职能，曾颁布了大量的具有直接经济内容和直接体现国家管理意志的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根本上否定商品经济，否定市场的基础性调节作用，主要经济活动都是通过行政体系，运用行政



手段来完成,因此,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都兼具经济行政法的性质。尽管这些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在某些方面也体现着经济法的某些特性与原则,但仍称不上是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只能算是我国特殊历史阶段的一批经济法规,也是我国经济法发展的萌芽。

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我国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以解放生产力,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快速发展。在对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充分了解和实践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在改革旧的产品经济的计划经济体制过程中,确立充分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现代市场经济;在保持必要的国家调节的基础上,突出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作用;在削弱多级别与多层次行政管理权力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横向经济关系和社会主义经济民主。

经济体制改革后所颁布的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与改革前相比,有着明显的不同。其一,在立法的经济体制条件上,两者有着计划经济体制和市场经济体制的明显不同。其二,在立法的指导思想上,经济体制改革后的立法更加体现企业的意志和利益,体现社会经济民主的一面。其三,在规范的内容上,经济体制改革后的法律法规的经济内容更加直接,竞争规律、价值规律等市场经济自身的规则得到了应有的尊重。其四,在法律调整手段的结构上,新的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摆脱了原来单纯依赖于行政手段的传统,综合地运用行政、民事、刑事等多种调整手段来调节经济关系。

经济体制改革后的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体现了现代经济法平衡协调、维护社会公平竞争、社会责任本位的基本精神。一系列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的出现,再加上我国经济法学者的积极倡导,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在我国产生了,并以其崭新的面貌和思想体系影响着我国司法实践和法学理论的发展。

(2) 我国经济法的发展

从1979年我国法学界提出经济法的概念起,经济法的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1979—1986年)为经济法的形成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我国经济法学从创建时期提出的简单朴素的理论要点,逐步发展到集中探讨和论证我国经济法的概念、地位、调整对象、基本原则、经济法主体和经济法体系等基本理论问题。第二阶段(1987年至今)为经济法的调整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经济法的独立法律部门地位得到了立法机关和法学界的认同,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等问题得到了深入的论证,经济法进入了纵深发展的时期。

随着对法治和市场经济关系的认识不断深入,经济法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也受到了充分的重视。中央和地方经济立法的速度不断加快,立法技术也逐渐成熟。经过20余年的时间,我国已经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需要的比较完善的经济法体系。

在经济管理方面,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已经趋于完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

在企业管理和投资方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